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奕渥

訴訟代理人　郭月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股票）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（股票）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（股票）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證券（股票）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15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1年7月20日送達聲請人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而於111年7月2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公示催告事件全案卷證，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13-17頁），是以聲請人於申報權利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0000000~107-NF0000000	股票	5	500000	
002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000~107-NE0000000	股票	7	70000	
003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0000000	股票	1	875	